

珠海市容大感光科技有限公司光刻胶及其配套化学品 新建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12月6日，珠海市容大感光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珠海市容大感光科技有限公司光刻胶及其配套化学品新建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等要求对珠海市容大感光科技有限公司光刻胶及其配套化学品新建项目（一期工程）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珠海市容大感光科技有限公司光刻胶及其配套化学品新建项目位于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兴德二路189号，全厂占地面积54909m²，总建筑面积约78280.4m²。主要从事光刻胶及其配套化学品的生产，计划年产1.20亿平方米感光干膜光刻胶、1.53万吨显示用光刻胶、半导体光刻胶及配套化学品。根据企业建设生产安排，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目前，珠海市容大感光科技有限公司光刻胶及其配套化学品新建项目（一期工程）（以下简称“项目”）已建成投产，实际年产0.6亿平方米感光干膜光刻胶、0.9万吨显示用光刻胶、半导体光刻胶及配套化学品。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12月，珠海市容大感光科技有限公司光刻胶及其配套化学品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通过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珠环建书[2022]40号）；已办理国家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0404MA570MK42F001V）。

珠海市容大感光科技有限公司光刻胶及其配套化学品新建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约2740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3885万元，占总投资的14.17%。

（四）验收范围

本次为珠海市容大感光科技有限公司光刻胶及其配套化学品新建项目（一期工程）验收。

二、工程变更情况

项目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与环境影响报告书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其中项目建设过程，结合生产实际，做如下优化调整：

1、低浓度有机废气风量由 147620m³/h 增至 150000m³/h，高浓度有机废气收集风量由 60000m³/h 增至 70000m³/h，总排风量由 207620m³/h 增至 220000m³/h。

2、有机废气处理设置由 2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1 套“沸石转轮”、2 套 RT0（三室），调整为 2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1 套“沸石转轮”、1 套 RT0（五室）。即由低浓度有机废气经“沸石转轮+RT0”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高浓度有机废气经“RT0”直接焚烧处理后，通过 DA002 排气筒排放；调整为投料、分散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低浓度有机废气经“沸石转轮”脱附浓缩后，与高浓度有机废气一并经“RT0”直接焚烧处理后，通过 JW-FQ-1088-1 排气筒排放。

3、有机废气排放筒由 2 个（DA001、DA002）减少至 1 个（JW-FQ-1088-1）。

4、天然气用量由 15 万立方米减少至 7.5 万立方米。

以上调整已编制《珠海市容大感光科技有限公司光刻胶及其配套化学品新建项目有机废气处理工艺优化调整非重大变动论证报告》，上报主管部门备案。

5、环评阶段项目生产废水预估量较大，实际生产中用水及废水量较预估量少，因此自建污水站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按照实际产生量设计，由 50m³/d 调整为 30m³/d。

6、项目“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原材料、辅助设施使用辅料”的部分生产设备数量、原辅材料及辅助设施使用辅料，结合实际进行优化调整。

以上调整，未导致生产工艺及生产规模变化，无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专管汇入高栏港石化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地面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实验室清洗废水）、初期雨水、循环冷却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专管排入高栏港区石化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项目投料、分散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低浓度有机废气经“沸石转轮”脱附浓缩后，与高浓度有机废气一并经“RT0”直接焚烧处理，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JW-FQ-1088-1）。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储存间，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放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回收单位回收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环境管理

1、环境管理。企业设立了环保管理机构，设置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工作，环保设施标识清楚明确，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2、规范化排污口。企业设置了规范化排污口。

3、环境风险防范。企业配备了环境风险应急措施，2025年7月22日取得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440404-2025-0156-M）。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TCWY检字（2025）第1118024号）、深圳市粤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YHK20250915（6642）001），结果显示：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生产废水（地面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实验室清洗废水）、初期雨水、循环冷却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1间接排放标准及珠海高栏港区石化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协议浓度较严值要求后。

2、废气。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气处理后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丙烯酸、丙烯酸甲酯、丙烯酸丁酯、甲基丙烯酸甲酯、甲苯、乙苯、酚类、环氧氯丙烷、苯乙烯、甲醛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苯胺类、甲醇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二噁英类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6焚烧设施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甲醇、苯胺类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新扩改建厂界二级标准值。

厂区内 VOCs 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规定的排放限值。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总量控制。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生产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提出的环境管理措施及要求,对环境无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通过验收合格的情形,验收组同意项目完成如下后续要求后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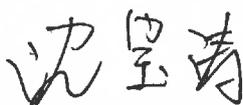
(一)完善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报告及环保档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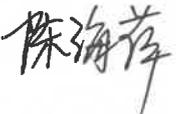
(二)加强环境保护管理,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或处置。

(三)加强企业突发环境事件的培训和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七、验收组

建设单位:  贾清一

验收检测单位:  韦如朝  沈宝涛

技术专家:  李伟  陈海萍  王



珠海市容大感光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市容大感光科技有限公司光刻胶及其配套化学品新建项目
 (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柳	珠海容大	总工程师	18665209912
贾清一	珠海市容大感光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助理	19881162338
李浩华	珠海市环保促进会	主任	13823015630
陈海萍	珠海市环保与生态协会	高工	13824193611
陈	珠海市环境保护职业技术学校	高工	13922736736
韦如朝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13632290860
沈宝清	深圳市粤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中级	18702533226

2025年12月6日